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蒋建华女士书面授权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全面提升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管理水平，细化对各项指标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已于2012年6月引入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SAP(Beijing)Software System Co.,Ltd.)的ECC 6.0软件系统，并计划在2012年11月投入使用。为更好地适应该软件系统的运行和提高公司成本管理水平，公司拟从2012年11月1日起，将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由于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很难再按标准成本重新计算，因此，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我们一致认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使公司的成本核算能够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4、由于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